

三门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0〕4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 招标人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招标预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三门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产品保护、货到就位、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相关部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等工作。

招标范围：三门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一体化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审核价：人民币 28018107.00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体化泵站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需出具一体化泵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时一体化泵站制造商需出具对本项目品牌产品供货的连带责任担保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1年3月22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157099066@qq.com。联系电话：13634077717联系人：方远。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13968503720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方远

联系电话：13634077717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7日